法理与情理撞击下的财物纠纷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7/2021\_2022\_\_E6\_B3\_95\_E7 90 86 E4 B8 8E E6 c36 47520.htm 一方 , 是曾与死者生前同 居八年之久的70岁老太太。一方,是死者生前与前妻生育的 、时年已46岁的女儿。 双方为争执死者的遗产和死亡赔偿金 ,打起了连环官司 引子 老汉马吉文系山东省平原县马庄村人 。 六十年代初,马吉文的前妻与他离婚,并带着女儿改嫁邻 村村民梁某,女儿起名叫梁爱英。从此马吉文孤独生活三十 多年,直至1995年,才经人介绍,他与一生曾三嫁、没有任 何子女的老太太张秀香,开始对外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,但 一直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。 天有不测风云, 2003年3月5日, 老当益壮的马吉文在村内街道上骑自行车时,不慎被邻村一 村民驾驶的农用三轮车撞倒死亡。经两个村庄的村干部共同 主持调解,肇事方以死亡赔偿金的名义给付了12000元作为老 太太今后的生活费,然而,除去丧葬费支出用了2000元外, 余款1万元却被马吉文的生女梁爱英从肇事方手中拿走。至于 马吉文生前存款及其耕牛、小麦等财物变卖的钱款计5700元 , 由老太太张秀香以死者马吉文的名义悉数存入农村信用社 , 并由张秀香持有存单。 可是, 生女梁爱英和老太太张秀香 都没有就此罢休,为占有马吉文的全部遗产和死亡赔偿金, 两人从此对簿公堂…… 起诉 最先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,是老太太张秀香。她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梁爱英返还1万元死 亡赔偿金。起诉状中称:我与马吉文都曾是孤寡老人,共同 生活达八年之久,四邻八乡的人们都认可我们是夫妻,在事 实上已形成相互扶养与被扶养关系。马吉文死亡后,肇事方

付给的12000元是应当由我所有的日常生活费,而梁爱英从小 随其改嫁的母亲生活之后,与马吉文再无来往,不应分得。 继而,梁爱英亦向同一人民法院提起追索遗产诉讼,她在诉 状中称:张秀香与马吉文属非法同居,依法没有继续权,而 我是死者马吉文的亲生女儿,是遗产的唯一合法继承人,依 法对马吉文的遗产5700元享有所有权,请求法院判决张秀香 将遗产款5700元偿还我。 一审 两起诉讼案件, 先后由平原县 人民法院受理。 经一审查明,肇事人和主持调解的村干部均 证实,根据当初达成的调解协议,肇事人拿出12000元的真实 意思是考虑老太太张秀香年老体弱、无依无靠又无生活来源 ,而给老太太的生活补偿。关于梁爱英,确系马吉文的生女 , 但她自三岁起, 随离婚改嫁的母亲生活, 并与梁某以父女 相称谓,后在其生母去世的前一年出嫁。 对老太太张秀香诉 梁爱英的财产侵权诉讼一案,平原县人民法院认为,张秀香 与死者马吉文虽然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,但共同生活时间较 长,且肇事方与调解人真实意思表示一致,且明确12000元是 给予张秀香的生活补偿。2003年1月12日一审判决梁爱英返还 张秀香现金1万元。 对于梁爱英诉张秀香的欠款诉讼,平原 县人民法院认为,梁爱英与他人已经形成继父女关系,而与 生父马吉文生前再无来往,依法应丧失继承马吉文遗产的权 利,遂亦于2003年1月12日,一审判决驳回梁爱英要求张秀香 偿还欠款5700元的诉讼请求。 二审 作为死者亲生女儿的梁爱 英,两起案件都败诉了,这让她从感情上实在难以接受?她 不服两个判决,先后上诉到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 鉴于两起 案件的上诉人和被上诉人都是梁爱英和张秀香,德州中院受 理后,经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,决定合并开庭审理。 在二审

庭审过程中,围绕着事关全案胜负的一系列焦点性问题,双 方进行了激烈的举证、质证和辩论,各执一词,互不相让。 梁爱英与死者马吉文是否存在法律上抚养关系,与梁某是否 形成继父关系?《婚姻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:"父母与子女 间的关系,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。离婚后,子女无论由父或 母直接抚养,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。"据此,梁爱英在法庭 上眼里含着泪花说:"我是马吉文的亲生女。父母离婚后, 父女之间的法律关系并不必然断开和消除。况且在父亲生前 ,我与他经常往来。特别在父亲与张秀香同居之前的漫长岁 月里,当结婚后的我得知父亲孤身一人、生活艰难,便经常 给父亲送衣送饭,帮父亲洗洗涮涮。因此,我与马吉文之间 抚养关系依然存在。对马吉文的遗产和死亡赔偿金,我作为 生女依法有权继承和取得所有权。"《婚姻法》第二十六条 第二款规定:"养子女和生父母间的权利和义务,因收养关 系的成立而消除。"据此,老太太张秀香在法庭上陈述了梁 爱英从小随改嫁母亲到梁某家共同生活的事实,认为梁爱英 与他人之间已经形成继父女关系,相应的,梁爱英与生父马 吉文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亦随之成立而消除。 老太太张秀香 与死者是否已经形成事实扶养关系?《婚姻法》第十二条规 定: "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,自始无效。当事人不具有夫妻 的权利义务关系。"据此,梁爱英主张:张秀香与死者生前 未经婚姻登记,属非法同居,因此张秀香无权继承死者的遗 产,不能分得死亡补偿金。《继承法》第十四条规定:"对 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 来源的人,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,可 以分配给他们适当的遗产。"据此,张秀香认为自己依法应

当分得死者的遗产,且死亡赔偿金是肇事方特意给年老体弱的张秀香的,梁爱英理应返还拿去的1万元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